

（二）学院文件

序号	文件或制度	颁发单位	类别	时间
1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实施方案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培养管理	2025
2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级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具体实施方案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培养管理	2025
3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业导师制工作实施细则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培养管理	2025
4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名额分配办法（试行）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培养管理	2024
5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级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实施细则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培养管理	2024
6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管理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师资建设	2023
7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毕业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实习实践	2020
8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大数据与商务分析）卓越创新班选拔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培养管理	2018
9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大数据与商务分析）卓越创新班管理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培养管理	2018
10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建设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专业建设	2018
11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育教学业绩后资助暂行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学研究	2018
12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实验中心实验室运维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建设	2018
13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双师型”教师建设及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师资建设	2017
14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课程建设	2017
15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特色课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课程建设	2017
16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选聘企业或行业专家担任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实习实践	2017

序号	文件或制度	颁发单位	类别	时间
17	山东财经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产业教授岗位聘任细则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实习实践	2017

ENGLISH / 设为首页 / 学校主页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School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输入关键字!

学院主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 合作交流 招生就业 党群工作 学团工作 校友之家 系部之窗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学院主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26年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 2025-09-05 作者: 来源: 点击: 583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和《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政教〔2021〕2号）《山东财经大学2026年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规定，为确保2026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有序进行，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领导

ENGLISH / 设为首页 / 学校主页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School of Management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输入关键字!

学院主页 学院概况 师资队伍 人才培养 科学研究 合作交流 招生就业 党群工作 学团工作 校友之家 系部之窗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学院主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24级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

发布日期: 2025-06-18 作者: 来源: 点击: 725

根据《山东财经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政教〔2018〕7号）《山东财经大学关于做好2024级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方案。

第一条 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名单如下：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业导师制工作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政教(2019)1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专业教师在学生学业发展中的指导作用,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成立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本科生学业导师工作小组,由学院院长担任组长,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系主任、教学秘书及学生工作负责人等。

工作小组负责统筹领导本院本科生学业导师相关工作,包括学业导师的选聘、培训、管理与考核等。

工作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布置学业导师工作,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二、学业导师选聘

1. 学业导师需具备《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施办法》中规定的任职条件,包括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专业水平、教学经验、科研能力及对学生所在专业的熟悉程度等。

2. 学业导师主要从本学院专任教师中选聘。凡通过学院岗位聘任且符合学业导师任职条件的教师都有义务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

3. 学业导师的配备采取教师自荐、系推荐、学院指定等方式进行,卓越创新班的导师选聘按照学院《卓越创新班导师制管理办法》执行。

4. 学院实施全程导师制,负责指导学生的大学全程学习。原则上学业导师为学生学年论文、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的指导教师。实施全员覆盖,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学院主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5年优秀本科应届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

发布日期: 2024-09-09 作者: 来源: 点击: 1674

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 and 《山东财经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政教〔2021〕2号）、《山东财经大学2025年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推荐研究生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荐工作。



通知公告

当前位置: 学院主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级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实施细则

发布日期: 2024-03-19 作者: 来源: 点击: 2171

为确保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公平、公开、公正、有序进行，结合学校《关于做好2023级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的通知》、《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工作方案》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设立分流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2023级大类招生专业学生分流工作，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青年教师教学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地支持青年教师成长和发展,促进青年教师掌握教学规律和教学技能、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更好更快地适应并做好教育教学工作,成长为忠于教育事业,具有扎实的教学基本功和高尚师德,以立德树人为己任的合格教师,学院特制定此办法:

1. 本办法中的新进教师是指入职 3 年内的青年博士。
2. 本办法中的青年教师是指年龄不超过 40 岁年轻教师。
3. 新老教师结对子,实行“传、帮、带”制度。
 - (1) 新进教师入职后需要加入拟讲授课程的课程团队,在老教师的指导下参与课程学习和建设工作。
 - (2) 新进教师入职第一学期不承担教学任务,但该学期需要完成至少 32 学时的听课任务。
 - (3) 新进教师需要按时参加专业或课程团队组织的教学研讨活动。
4. 新进教师在正式承担教学任务前需要进行听课任务考核和拟讲授课程的说课,听课任务考核或说课评价未通过者,不予安排教学任务。
5. 新进教师正式承担教学任务 3 年内,一般不安排概论、导论等专业课程,需要积极承担新开设的专业课程。
6. 新进教师正式承担教学任务后,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
7. 新进教师需要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相关教育教学培训和青年教师教学研讨活动(每学期至少一次),学院会定期对新进教师进行考核。
8. 青年教师要主动提高自己的教学水平和教学技能,积极主动参加学校和省里组织的各类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和教育教学比赛,在评聘上一级职称之前需要以第一负责人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或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比赛获奖。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3 年 5 月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毕业实习经费管理办法

毕业实习是学校教学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培养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毕业实习工作的顺利进行，更好地发挥实习经费的使用效益，规范毕业实习经费使用，根据学校《山东财经大学本科生毕业实习工作管理规定》（政教〔2019〕8号）文件，结合学院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经费是本科学生毕业实习的相关经费。

第二条 经费由教务处按学校的预算安排，根据专业性质和实习方式核定拨款标准。教务处将经费一次性划拨至学院，由学院统筹管理使用。

第三条 经费使用原则

实习经费实行“专款专用、超支不补”的使用原则。经费的使用要符合财务管理规范，做到公开、合理、透明，不得挪作它用。

第四条 经费使用范围

主要用于学生实习补助、校内指导教师差旅费、保险费及学院组织实习工作相关业务费用等。

1. 学生实习补助

各专业学生实习补助按照一定的标准给予包干，具体标准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但总额应控制在不超过实习经费总额的50%。

2. 校内指导教师差旅费

在外地集中实习，带队教师按学校相关差旅报销制度报销带队到实习点和检查实习的差旅费。

山东财经大学

2018 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大数据与商务分析） 卓越创新班”选拔办法

为落实《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以及山东省政府《关于促进大数据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端大数据与商务分析创新人才，学院依托“山东省一流学科、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重点专业（群）、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对接专业（群）”等项目的支持，开办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大数据与商务分析）卓越创新班。根据《山东财经大学创新实验班管理暂行办法》（政教[2014]2号），2019 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大数据与商务分析）卓越创新班”选拔工作具体规定如下：

一、培养目标

卓越创新班以培养“高素质、重应用、国际化”的高端大数据与商务分析创新人才为目标，加强数学、统计学、计算机科学等基础理论与方法的教学，强调问题分析与求解能力、数据建模与决策分析能力、创新思维和创新能力，注重理论思维、计算思维、数据思维、互联网思维等科学素养，培养学生成为具有高度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良好的团队合作和组织管理能力，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复合型人才。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建设经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建设经费（以下简称专业建设经费）来源于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建设经费和山东省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建设经费，因此，该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应遵守山东财经大学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建设和山东省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我校财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第二条 专业建设经费管理原则：总体规划，分年实施，重点突出，项目管理，绩效考评。

第三条 根据《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奖补资金管理办法》（鲁财教〔2016〕74号）、山东省教育服务新旧动能转换专业对接产业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和《山东财经大学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群）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政教〔2017〕11号），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业建设经费主要用于改善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专业发展条件，以专业建设为着力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推动专业向高水平应用型方向转型发展，努力进入全国前列。

专业建设经费主要用于以下支出：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教育教学业绩后资助暂行办法

为了调动学院教师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全面提高教师教学能力和水平，结合学校教育教学工作实际，制订本后资助办法。

一、资助范围

本办法后资助范围包括：教师指导学生成果、教育教学成果、教研课题以及相关个人荣誉。

1. 教师指导研究生成果获得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研究生创新获奖和研究生实践成果奖等；
2. 教育成果和教研课题具体包括省级和校级教学成果奖、课程建设、教学案例建设、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教研课题等。
3. 个人荣誉包括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教学名师、教学团队等。

二、教学业绩后资助标准

（一）优秀学位论文

单位：万元/篇

论文等级		资助金额
教育部级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7.5
省级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5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0.5
	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0.15
校级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0.5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0.2
	优秀学士学位论文	0.1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教学实验中心实验室运维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切实保护我院实验中心公共财产，使实验中心能够正常有序地运转，更好地服务于实验教学工作，特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一、管理职责划分

实验中心下属所有实验室由中心统筹协调，各系指派一位兼职管理人员参与管理本系所属实验室。原则上各系利用实验室开展教学科研活动时，只能使用本系所属实验室。实验中心和各系开展合作，共同完成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实验中心职责：

- 1、负责中心所有硬件设备的管理和维护，耗材的采购与更换；
- 2、负责中心下属所有实验室的钥匙管理和实验课程的开关门管理；
- 3、负责中心所有实验室的卫生清理工作；
- 4、对各系申请使用对口实验室进行审核和审批；
- 5、配合学院教学秘书，完成每学期实验课程的排课工作。

各系职责：

- 1、各系负责对口实验室所开实验课程的建设工作；
- 2、各系负责对口实验室的软件系统的安装维护工作，实验中心予以配合；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双师型”教师建设及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要求,建设一支既能传授专业理论知识,又能从事和指导专业实践的“双师型”教师队伍,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山东省以及山东财经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目标任务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今后四年内,建设一支师德高尚,教育观念新,改革意识强,具有较高教学水平和较强实践能力,专兼结合的教师队伍。具体的规划是:

- 1、每年培训和认定 2-5 名“双师型”教师。
- 2、力争到 2020 年 6 月“双师型”教师比例达到专任教师总人数 50%以上。

第二章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条件

第三条 “双师型”教师基本条件:

- 1、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熟悉国家与学校有关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治学严谨,爱岗敬业。
- 2、具有较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扎实的专业知识,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教学效果良好。
- 3、具有高等学校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条 “双师型”教师专业实践能力或专业教学能力基本条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拥有本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含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
- 2、高水平专业建设期内,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的生产、服务、管理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经历。
- 3、高水平专业建设期内,主持(或主要参与)两项或两项以上与企业合作的横向研究课题,成果已被企业使用。

第三章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程序

第五条 “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一般每年受理一次。认定工作由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组织实施。具体步骤为:

- 1、凡符合“双师型”教师资格条件的教师,教师个人向学院提出认定申请,填写《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双师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见附件 1)与《山东财经大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和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等教育的要求，拓展多元化人才培养途径，提高教学质量，增强学生毕业后的适应能力，我院本着“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原则，决定在校内外开展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原则

第二条 在线开放课程，即 MOOCs，为英文“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大规模开放式在线课程）”，它基于全面开放共享知识的理念，全面实现了优质教育资源的全球共享。在中国，在线开放和“翻转课堂”是紧密联系的。“翻转课堂”是指让学生在家中或课外观看视频中教师的讲解，把课堂的时间节省出来进行面对面的讨论和作业的辅导。

第三条 我院建设和引进的在线开放课程，主要定位于通识教育课程、学科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等优质课程。

第四条 我院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应该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准备充分，保质保量；目标明确，设计创新；体现学校特色和学科优势，组织高水平师资，建设高质量、有特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特色课程建设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是学科专业建设的基础，是提高教学质量和加强教学管理的重要手段，是实现人才培养目标的基本途径，对于建构学生合理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提高综合素质和培养创新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山东省教育发展规划，加强山东省高水平应用型专业建设，实现我院课程建设的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管理，深化课程教学改革，提升课程建设水平，促进课程教学质量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建设的总体思路

以培养基础扎实、知识面宽、实践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国际视野的复合应用型人才为根本任务，以推进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树立先进的教育理念，推进课程教学团队建设，整合优化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强化教学条件和教学资源建设，充分发挥精品课程的示范带动作用，促进学校课程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第三条 课程建设的目标

为提高我院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应用能力，建成一批特色突出、实践性强，辐射面广的特色课程和在线开放课程，以

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选聘企业或行业专家担任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管理暂行办法

为充分利用校外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学生培养质量，增强学生实践能力，根据教育部、山东省以及山东财经大学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选聘原则

第一条 开展企业或行业专家担任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选聘工作，要有利于拓展办学空间和吸纳校外优秀教育资源，尤其要有利于大学生培养质量的提高和实践能力的提升。

第二条 学院可根据大学生培养工作需要和前期合作情况，有计划、有目的地选聘企业或行业专家担任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三条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熟悉国家与学校有关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身体健康。

第四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应拥有在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长期从事相关领域业务实践的经历，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优先选聘具有相关领域高级技术职称的优秀技术和管理人员。

第五条 能胜任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的工作，能认真履行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的职责，能帮助支持大学生开展学习、实习、就业、创业等相关工作。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六条 新增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工作一般每年集中开展一次。选聘工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实施。具体步骤为：

1. 申请者本人向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山东财经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申报表》（见附件 1），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2.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对申请人的资历和工作情况等任职条件进行审查、评议后，对符合条件者发放聘书。
3. 新选聘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聘期为 3 年，到期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对其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资格进行重新认定，认定合格者可以继续聘任。

第四章 导师职责

第七条 大学生校外实践导师应辅助学院完成以下职责：

山东财经大学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产业教授 岗位聘任细则

一、工作目标

鼓励支持高校设立产业教授流动岗位，从企业、科研院所等选聘一批科技创新人才、高技能人才和管理人才，担任山东省高校产业教授，推动高校与企业、科研院所联合培养人才，共建各类研发载体、开展科研项目合作。

二、岗位职责

1. 参与我校本科生课堂教学，与我校教师共同开设 1 门应用型（或实践型）课程（每学年不少于 36 课时），每年为我校学生举办不少于 2 次专题讲座，创造条件吸纳我校毕业生就业。

2. 参与我校学生培养方案制订，以导师身份联合指导学生。支持我校本科生教学和实习基地建设，推动所在单位成为我校社会实习实践基地并每年接收不少于 20 名相关专业学生进行实习实践。

3. 推动所在单位与我院联合建立协同创新中心，联合申报项目并开展项目研究和科技攻关。

4. 推动所在单位与我校共建科研工作站、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载体。推动所在单位承担我校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基地建设。

5. 参与我校学科团队建设，对提升学科水平和支撑、引领产业发展提出战略性、前瞻性、创造性构想。

三、聘任条件

担任我校产业教授，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